

屏東縣枋寮鄉火化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枋鄉殯字第 0920006369 號令公布

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枋鄉殯字第 1000006451 號令修正公布

第一條 屏東縣枋寮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本鄉火化場之使用管理與維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鄉火化場由本所管理之，凡使用本鄉火化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凡申請火化者，應由死者之家屬（如無家屬者可檢具村里長證明由他人代為申請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一、使用申請書一份（由本所製發）。

二、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

三、死亡證明書一份或驗屍文件（或經權責單位開立之火化許可證明文件）。

四、依規定標準繳納使用費。

前項手續辦妥後，憑本所發給之證明向火化管理員洽商火化事宜。

前項申請人應於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否則應重新繳費申請，原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。

第四條 申請使用火化場，應於使用前三日提出申請，俾便本所調配，以避免擁擠情事發生。

第五條 經核准使用火化場者，應於排定之日期、時間，提前將火化棺木（遺體）送達火化場，不得逾時，如有逾時情事而影響他人排定火化時間者，得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，申請人（喪家）不得異議。

第六條 火化限用板厚三公分以下棺木入殮，其長、寬、高應以本所火化爐體可容納之規格為準，嚴禁使用石灰或油灰封棺，棺內並嚴禁放置石灰、塑膠品、鐵器、玻璃製品等物，如已封棺仍應取出，違者致生爆炸或致火葬爐體（設備）受損等情事，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七條 遺體裝有醫療器材者（如人工心臟、器官等）不得申請使用，違者致生爆炸或致火葬爐體（設備）受損等情事，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已於火化前手術取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遺體火化中，如因不可抗力或因機械臨時故障等因素，不可歸責本所之情事發生，致延誤送交骨灰情事，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。

第九條 遺體火化後，由工作人員負責將骨灰裝入骨甕（含貴重金屬），交由家屬領回，本鄉火化場不負保管責任，無人領取時，由本所處理，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。

第十條 本鄉火化場係供火化屍體之用，其使用費應一次繳納，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本鄉部份：

（一）一般居民使用費，每具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四千五百元。

（二）骨骸火化及蔭屍之屍體使用費，每具二千五百元。

（三）列冊有案第一款之低收入戶免費。

（四）列冊有案第二、三款之低收入戶，每具二千元。

二、本縣外鄉鎮部份：

（一）一般居民使用費，每具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八千元。

（二）骨骸火化及蔭屍之屍體使用費，每具五千元。

（三）列冊有案第一款之低收入戶，每具三千元。

（四）列冊有案第二、三款之低收入戶，每具四千元。

（五）新埤鄉（箕湖、餉潭、新埤、建功、打鐵、南豐、萬隆村）、佳冬鄉（石光、玉光、昌隆、豐隆村）、

春日鄉（七佳、歸崇村）等村一般居民使用費比照本鄉部份收費標準。

三、外縣市部份：

（一）一般居民使用費，每具新台幣（以下同）八千元。

（二）骨骸火化及蔭屍之屍體使用費，每具五千元。

（三）列冊有案第一款之低收入戶，每具三千元。

（四）列冊有案第二、三款之低收入戶，每具四千元。

第十一條 刪除

第十二條 本修正後自治條例自一〇〇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。